

承诺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问询函》中，要求对云南金鼎嘉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嘉钦”）向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云天化”）增资资金来源、增资时间和金鼎云天化对你公司欠款偿还来源进行核实和说明，金鼎嘉钦及其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商业”）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和保证

本次增资的2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金鼎嘉钦的自有资金以及不足部分向股东方筹措的借款。金鼎嘉钦承诺于《合作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项全额支付至金鼎云天化指定账户。

二、关于金鼎云天化欠款偿还的资金来源和保证

截至目前，金鼎云天化对贵公司的欠款金额为9,401.53万元。金鼎云天化偿还对你公司欠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未来的经营利润和银行融资。如金鼎云天化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对贵公司的欠款，则

由金鼎嘉钦或金鼎商业提供“以上负债余额乘以金鼎嘉钦对金鼎云天化的实际持股比例”的借款，用于金鼎云天化向贵公司清偿。

承诺人：

云南金鼎嘉钦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